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1-041

##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19日,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6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解释和说明,同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提交披露了《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1.在“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了祥源控股、祥源鼎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重大风险提示	1.在“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之“(八)标的公司存在被关联方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提供关联担保的风险”中披露或补充了标的公司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问题的风险。

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在“二、北京百龙绿色科技企业有限公司”之“(二)历史沿革”、“三、凤凰祥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之“(二)历史沿革”、“四、张家界黄龙洞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之“(二)历史沿革”、“五、杭州小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二)历史沿革”中披露或补充披露了各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合并分立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的成立时间、标的公司核心资产业务的历次整合情况。 2.在“二、北京百龙绿色科技企业有限公司”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收费定价模式、历史定价及定价政策调整情况”、“三、凤凰祥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收费定价模式、历史定价及定价政策调整情况”、“四、张家界黄龙洞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收费定价模式、历史定价及定价政策调整情况”、“五、祥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收费定价模式、历史定价及定价政策调整情况”中披露或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收费定价模式、历史定价及定价政策调整情况”、“三、凤凰祥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主要资产情况”、“四、张家界黄龙洞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主要资产情况”、“五、祥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主要资产情况”中披露或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所持有股权及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 3.在“二、北京百龙绿色科技企业有限公司”之“(二)历史沿革”之“6、百龙绿色股权转让及代持还原”披露或补充披露了百龙绿色股权转让及代持还原的相关内容。 5.在“三、凤凰祥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凤凰祥盛资产入置出的相关内容。 6.在“五、祥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之“(二)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了祥云山旅游成立时其股东的历史沿革情况及祥云山旅游存在分立所涉及的具体经营资产业务的划分情况。
---------------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在“五、祥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祥云山旅游存在分立所涉及的具体经营资产和业务的划分情况。 8.在“六、杭州小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小鸟科技主要客户和在手订单情况。 9.在“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收购后向上市公司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中披露或补充披露了各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合并分立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的成立时间、标的公司核心资产业务的历次整合情况。 10.在“八、定价政策的调整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业务收入稳定性的影响”中披露或补充披露了定价政策的调整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业务收入稳定性影响分析。 11.在“九、标的公司报告期分月度经营情况及持续盈利能力相关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分月度经营情况及持续盈利能力相关分析。 12.在“十、标的公司现金流状况”之“(一)现金流量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按销售模式列示的具体销售数据,应披露相关情况。 13.在“十、标的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之“(二)现金流量管理制度”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关于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14.在“十、标的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之“(三)现金流量及财务数据真实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现金舞弊风险以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情况。 15.在“十一、标的公司与其所在辖区监管机构主体独立性情况”中披露或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其所在辖区监管机构主体独立性情况。
------------------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在“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业务的协同性以及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2.在“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祥源鼎研、祥源实业、祥源控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开展区域内经营业务及履行行业业务的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 3.在“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中披露或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具体履行各标的公司合计关联交易规模。 4.在“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三)标的资产涉及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关联担保情况。
------------------	---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8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15:00至16:30在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召开了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7),并通过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在线问答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总裁孙明涛、财务总监荣克毅、董事会秘书康文杰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主要内容

问题1:公司市值与品牌力息息相关!公司有无提振市值品牌意愿与方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继续以“大食品、大健康”为核心理念推进高附加值农产品及健康食品加工和销售业务发展,积极响应市场变化和趋势,完善和优化产品结构及价格体系,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谢谢。

问题2:降本增效,开源节流,方面有无实施方案实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继续以“大食品、大健康”为核心理念推进高附加值农产品及健康食品加工和销售业务发展,积极响应市场变化和趋势,完善和优化产品结构及价格体系,提升产品附加值和毛利率。同时公司将加强成本管控,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提升主营业务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整体盈利能力。谢谢。

问题3:请问公司不分红的原由?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449,285.07元,同比下降58.80%,主要原因为参股公司民生银行报告期实际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度相应减少人民币6.51亿元。

公司主营业务目前仍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计划加大在销售渠道建设、食品项目研发和扩大加工产能等方面的投资力度,通过投资并购、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加快发展新核心主营,提升主营业务的抗风险及盈利能力。谢谢。  
问题4:请问公司现存有那些房地产业务?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相关房地产项目仅在北京地区,具体项目情况详见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房地产开发项目进度,盘活资产,争取早日实现项目资金回笼。谢谢。

问题5:对标同行业公司,公司米业毛利率有优势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物流成本增加,米业加工毛利率为2.06%,同行业中属于偏低水平。公司正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提升以“天缘道”系列产品为主的中高端产品销量,重点发展以社区团购、传统电商、直播电商为主的新零售线上渠道,在更高消费水平、更年轻的用户群体中寻求突破,提升毛利率水平。谢谢!

问题6:注意到公司目前已经到农业版块,在可持续发展保持效益稳增方面有啥积极措施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核心主业为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经营收入主要来自于大米加工销售、油脂及豆制品加工销售以及其他农产品销售。公司目前大力发展农副食品加工,推进大米、豆制品、杂粮等健康食品销售,加强市场营销推广力度,推进食品科技研发和产品推广,稳步开展油脂加工业务和玉米、大豆等其他农产品的收购销售业务,增厚利润。谢谢。

问题7:请问公司的发展前景?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看好农业产业的未来发展。公司依托国家和龙江关于农业产业的发展战略,围绕抓好“粮头食尾”和“农头工尾”,延伸粮食产业链,逐步实现从“藏粮于库”向“藏粮于市”转型。公司以园区加工为引擎,打通从产区到销区、田间到餐桌的“产购储加销”全产业链粮食产业体系,致力于形成“大粮食”“大产业”“大流通”“大市场”的新发展格局。谢谢。

问题8:公司研发的战略目的?有何优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长期关注健康食品领域的研发和投资布局。2012年,公司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承担的“低湿挤压酶解稳定化全脂大米糖关键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通过专家鉴定,并分别于2013年和2014年取得“全脂稳定米糊粉”(专利号ZL20121007591.6)、“全脂稳定米糊粉的生产方法”(专利号ZL20121007481.X)和“全脂稳定米糊粉的生产设备”(专利号ZL20121007616.2)三项国家专利,该三项专利均基于双螺杆挤压技术,与公司本次委托研发高水分植物基人造肉项目基于同一技术原理。  
2020年8月27日,公司与沈阳农业大学、沈阳师范大学两所高校签订联合研发协议,就高水分植物基人造肉相关产品的研发达成合作意愿,并协议受让沈阳师范大学持有的挤压/超声联用制备糖化玉米醇溶蛋白的方法、产品及应用等3项专利。

公司高水分植物肉研发团队项目负责人王哲教授为国家二级研究员、东北农业大学兼职教授及食品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国家大豆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及工程技术首席专家,其带领的研发团队——哈尔滨福禧植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依托相关技术,成功研发高水分植物基人造肉,在国内率先实现最接近肉制品65%的含水量、高湿法人造肉制造技术目前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2020年12月,公司与黑龙江方正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高水分植物肉生产项目合作协议,项目投资规划1.57亿元,分二期建设。公司现已成功研发多款植物肉不同形态产品,并通过OEM方式实现小规模量产,预计一期生产项目将于2021年三季度建设完毕并实现量产。公司积极探索健康食品研发合作,充分发挥公司农产品加工销售全产业链优势,实现产学研结合,丰富公司健康食品产品品类,提升公司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谢谢。

问题9:公司在方正建造的人造肉生产线是否已按期完工,何时销售?销售渠道情况如何?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0年12月,公司与黑龙江方正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高水分植物肉生产项目合作协议,项目投资规划1.57亿元,分二期建设。公司现已成功研发多款植物肉不同形态产品,并通过OEM方式实现小规模量产,预计一期生产项目将于2021年三季度建设完毕并实现量产。公司植物肉的销售策略主要有以下三方面:一是拓展餐饮渠道,通过成熟的渠道提升产品认知度和市场份额;二是与大型食品加工企业进行交流,三是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目前公司已与多家企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谢谢。

问题10: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精装”)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59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0.3567%。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79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478号)同意,中天精装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85万股已于2020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5,14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85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355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59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0.3567%。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计2名,为张安和深圳市中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张安及其控制的深圳市中天安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除公司上市时其依照相关规定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之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应当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延长股份锁定期,则顺延;(2)严格履行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须待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3、在所持公司股票满足减持条件后2年内,本人/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决策减持事宜,每年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本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进行减持。

4、本人/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票满足减持条件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5、本人/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票满足减持条件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减持收益的,扣除税费后的减持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之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在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之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一致。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其他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59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0.356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2名。

4、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1	张安	9,960,000	9,960,000	9,960,000
2	深圳市中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合计		45,960,000	45,960,000	45,96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相关内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中天精装此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天 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及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79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478号)同意,中天精装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85万股已于2020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5,14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85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355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59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0.3567%。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公司上市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计2名,为张安和深圳市中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张安及其控制的中天安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除公司上市时其依照相关规定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之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应当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延长股份锁定期,则顺延;(2)严格履行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须待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3、在所持公司股票满足减持条件后2年内,本人/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决策减持事宜,每年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本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进行减持。

4、本人/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票满足减持条件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5、本人/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满足减持条件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减持收益的,扣除税费后的减持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之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在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之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其他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59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0.3567%。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2名。

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1	张安	9,960,000	9,960,000	9,960,000
2	深圳市中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合计		45,960,000	45,960,000	45,96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相关内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中天精装此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锦定期开	
基金代码	0064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1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982,757.20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2次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21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6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6月2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1年6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6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前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6月18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1年6月21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电话:

①拨打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 平安合兴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兴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兴1年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94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24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6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078,886.84
本次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1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1次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21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6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6月2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1年6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6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前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6月18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1年6月21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